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程志敏 方旭 ● 选编

哲人与立法

——柏拉图《法义》探义

邹丽 刘宇等 ● 译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哲人与立法

——柏拉图《法义》探义

程志敏 方旭 ● 选编 邹丽 刘宇等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人与立法:柏拉图《法义》探义/程志敏,方旭选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3

(经典与解释.西方传统)

ISBN 978-7-5675-0015-0

I. ①哲… II. ①程…②方… III. ①柏拉图(前 427~前 347)—法的理论—思想评论
IV. ①B502.232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8951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哲人与立法:柏拉图《法义》探义

编 者 程志敏 方 旭

审读编辑 史 华

责任编辑 万 骏

封面设计 童赟赟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0.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0015-0/B·739

定 价 3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柏拉图注疏集”出版说明

“柏拉图九卷集”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之一，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数学家、星相家、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Θράσυλλος)编订，按古希腊悲剧的演出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每卷四部(对话作品三十五种，书简集一种，共三十六种)。1513年，意大利出版家 Aldus 出版柏拉图全集，被看作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的体例。

可是，到了 18 世纪，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这个体例中的好些作品被判为伪作。随后，现代的所谓“全集”编本迭出，有 31 篇本或 28 篇本，甚至 24 篇本，作品前后顺序编排也见仁见智。

俱往矣！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怀疑古人得不偿失，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回到古传的柏拉图“全集”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Les Belles Lettres 自上世纪 20 年代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带注释的 *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 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 40 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 36 种+托名作品 7 种)，当今权威的《柏拉图全集》英译本(John M. Cooper 主编, *Plato, Complete Work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不断重印)即完全依照“九卷集”体例(附

托名作品)。

“盛世必修典”——或者说,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同时得编修古代西方典籍。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拟定计划,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术大业。我们主张,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精神即:敬重古代经典,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识比古人高明;方法即: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考究版本,广采前人注疏成果。

“柏拉图注疏集”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36种+托名作品7种),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九卷集”。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我们主张,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当采注经式译法(即凭靠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和义疏本逐译),而非所谓“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开始着手“柏拉图全集:译本和注疏”,体例从忒拉绪洛斯,到2004年为止,仅出版不到8种;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90年代初开工,迄今未完成一半)。

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而且往往篇幅颇大。这个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译本为主体,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积极吸取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不急欲求成,务求踏实稳靠,裨益于端正教育风气,重新认识西学传统,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新生。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05年元月

柏拉图注疏九卷集篇目

卷一

- 1 游叙弗伦（顾丽玲译）
- 2 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译）
- 3 克力同（罗晓颖译）
- 4 斐多（刘小枫译）

卷二

- 1 克拉底鲁（刘振译）
- 2 泰阿泰德（贾冬阳译）
- 3 智术师（观溟译）
- 4 治邦者（张爽译）

卷三

- 1 帕默尼德（曹聪译）
- 2 斐勒布（李致远译）
- 3 会饮（刘小枫译）
- 4 斐德若（刘小枫译）

卷四

- 1 阿尔喀比亚德前篇（梁中和译）
- 2 阿尔喀比亚德后篇（梁中和译）
- 3 希普帕库斯（胡稼译）
- 4 情敌（吴明波译）

卷五

- 1 忒阿格斯（刘振译）
- 2 卡尔米德（彭磊译）
- 3 拉克斯（黄旭东译）
- 4 吕西斯（黄群译）

卷六

- 1 欧蒂德谟（万昊译）
- 2 普罗塔戈拉（刘小枫译）
- 3 高尔吉亚（李致远译）
- 4 美诺（郭振华译）

卷七

- 1 希琵阿斯前篇（王江涛译）
- 2 希琵阿斯后篇（王江涛译）
- 3 伊翁（王双洪译）
- 4 默涅克塞诺斯（魏朝勇译）

卷八

- 1 克利托普丰（张纘译）
- 2 王制（张文涛译）
- 3 蒂迈欧（叶然译）
- 4 克里提阿（叶然译）

卷九

- 1 米诺斯（林志猛译）
- 2 法义（林志猛译）
- 3 厄庇诺米斯（程志敏译）
- 4 书简（彭磊译）

杂篇（刘铎译）

（篇名译法以出版时为准）

目 录

编者前言 / 1

波波尼奇 柏拉图与古典政治哲学的诞生(刘 宇译) / 7

罗伊 苏格拉底、法律与《法义》(梁建东 邹 丽译) / 24

波波尼奇 解读《法义》(邹 丽译) / 45

吉尔 《法义》真是一篇对话吗?(邹 丽译) / 82

帕伦斯 法律之根与法律之辩(左秋明译) / 91

梅耶尔 柏拉图论法律(徐 健译) / 111

希慈 柏拉图论法律的至上性(廖 欣译) / 135

沃 口头的序言与书面的法律(蒋海松 梁建东译) / 158

塔兰特 柏拉图的法学“后裔”:《法义》有多少创造性?

(廖 欣译) / 166

多木 《法义》卷一和卷二长篇离题的起源(邹 丽译) / 175

帕里 《法义》第十卷中的动因与《蒂迈欧》中的无序动因

(陈 希译 郑 凡校) / 184

哈普勒 灵魂,灵魂的“运动”和德性(邹 丽译) / 196

尼尔斯/忒斯勒夫 《法义》的早期学术编辑

(李中良 方 旭译) / 214

狄隆 奥普斯的菲利普与《法义》中的神学

(崔 崑 玻希扬译) / 242

辛普森 亚里士多德笔下的《法义》(刘 宇译) / 256

布伦克 寻觅处所:《法义》中的末世论与公元一世纪的柏拉图主义(崔 崑译) / 266

狄隆 新柏拉图主义对《法义》的接受(徐 健译) / 280

哈维 一位十世纪伊斯兰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者能帮助我们理解《法义》吗?(王志强 译) / 298

编者前言

古代以“法律”为名的经典并不多见，而像柏拉图《法义》这样的鸿篇巨制，在古希腊更是闻所未闻——这本身就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西塞罗极力模仿柏拉图，也写了一部《论法律》，但其篇幅和其内容所涉及的深广度，都远不及柏拉图的《法义》。而作为受柏拉图亲炙二十年的得意弟子，亚里士多德甚至没有留下以“法律”为题目和主旨的著作。如果不考虑失传的因素，在一个成文法渐始勃兴而特别受人关注因而对“法律”的讨论成为显学和时尚的时代，亚里士多德为什么不写一部专门论述“法律”的书？

亚里士多德并不是对“法律”缺乏兴趣，大概也不是因为乃师曾经写了一部同题的大部头著作而有“道不得”的灵魂——亚里士多德在自己的“公开讲义”中也曾大量地谈到法律，却没有集中而专门地研究法理学(jurisprudence)。何故？正解已淹藏在历史深处，我们只能根据流传下来的材料，尽可能接近“真相”，因为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柏拉图《法义》的性质，也许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法义》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书？用今天的术语来说，我们应该用什么样的视角去阅读它？或者更(通)俗一点，它更应该属于当今哪一个专业？

尽管亚里士多德没有专门以“法律”为题撰写“专著”，但他对法律的讨论无论就深度还是广度来说，似乎都不逊色于他的老师。亚里士多德对法律的论述主要见于《政治学》（以及《尼各马可伦理学》，尤其作为通向“政治学”领域的最后一卷最后一节）。这恰恰说明了古人对于“法律”的定位：法律（和法学）存在于政治学的领域中，以政治为基础和目标。明白了这个一点，《王制》与《法义》之间的千年聚讼似乎就有了判断的依据——《法义》绝不可能是对《王制》的“反动”、“反思”和“倒退”。

《法义》本身的内容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鉴于《法义》大部分篇幅都是讨论“法律”之外的“政制”，也就是“生活方式”，有见地的学者才把《法义》视为“政治哲学”方面的著作。比如，波波尼奇发现，“古典政治共同体的诞生出现在《治邦者》与《法义》中，而非《王制》中”^①。施特劳斯赋予《法义》更为崇高的地位：“古典政治哲学的特质最清晰地体现在柏拉图的《法义》中，这本书也是他真正的（*par excellence*）政治著作。”^②《法义》开篇，雅典异方人就明确把大家共同的话题引导到“*politeia kai nomos*”（政制与法律，625a6），而不是单纯如该书的书名所表明的那样，仅仅围绕干瘪的法条展开讨论。

《法义》真正讨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的篇幅并不大，大概只有最后四卷，也就是全书的三分之一。其余所谓“序曲”（722d2，854a3），就是“政治”，也就是“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才是“法

① Chris. Bobonich. *Plato and the Birth of Classical Political Philosophy*. See F. L. Lissi (ed.), *Plato's Laws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ankt Augustin: Academia Verlag, 2001, p. 95.

②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H Gildin (ed.),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Ten Essays by Leo Strauss*.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6.

律”的原因,也是法律的目标。在古典思想中,“神”是制定法律的原因(aitia, 624a2),但美好生活才是法律本身的原因。所以,施特劳斯说,政治哲学的主导思想是政制(regime),而不是法律,因为政制是生活的秩序和形式,为社会赋型的力量,也就是一种整体性的东西,它同时指社会生活的形式,生活的风格,道德的品味,社会的形式,国家的形式,政府的形式,以及法律的精神。^①但不幸的是, politeia(政制)这个词的含义在今天变得支离而狭窄。同样,我们对“法律”和“法理”的理解也同时随 politeia 内涵的枯竭而变得过于专业,或者更准确地说,变得太“技术化”。如果不把法律放到广义的政治制度或生活方式中去考察,我们在大街上、教室内、法庭中和书斋里只能见到一群群精明的算计者,如果说与其他需要计算的行业稍有不同,便在于他们演算的是命题和条款。

让“法律”依附于“政治”,丝毫不是要降低法律的地位,恰恰相反,只有这样,法律才有赖以生长的土壤,才不会变得干瘪和枯竭,才会有欣欣向荣的明天。那些把法律置于政治之下的古典思想家,从来未曾贬低法律的作用。否则,亚里士多德就不会在《政治学》中大谈特谈“法律”,而柏拉图也不会专门写一部以“法律”为题的“专著”了。

在他们看来,法律是有限存在者得以生存必须的手段:“人类必须给自己制定法律,并按照法律来生活,否则就会在各个方面与最野蛮的野兽毫无二致。其原因在于,没有哪一个人的本性已成长到足以知道人类在政体方面的利益,以及知道这一点后,还能够并且总是愿意做最好的事情。”(柏拉图《法义》874e8—875a4)因为,“法律是不带有欲望的理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① Ibid, p. 32.

1287a32)。在最好的社会中，统治者无非是“法律的仆人”（715c7；另参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87a21），法治就等于是神明的统治和理智的统治（《政治学》1287a28—30）。

但古典思想家也同时限定了法律的功用：法律是重要的，但不是最重要的，更非万能，“因为法律绝没有能力恰切地同时把握最德性的东西和最正义的东西，并规定出最好的东西”（柏拉图《治邦者》294a10—b2）。与法律相比较，政制或政体才是最根本的，才是人类所需要的基本生活样式。在众多可能的政体中，“墨守成文通则和法律的政体不是最优秀的政体”（《政治学》1286a15）。“政体”、“政制”或更广泛的“政治”，处理的是人世生活的方方面面，当然就包含伦理道德、法律法规乃至风俗习惯在内。

古典政治哲学最看重的，不是玄思的理论，而是现实的生活。或者换句话说，古典政治哲学以扎实的理论为依据，深入地分析物性（*physis*）和人性（*ethos*），并以形上的思辨为基础，合乎理性尤其合于现实地设计和规划人的生活：一切理论都应该也必须或近或远为生活服务，后世为了理论而理论的所谓“纯粹”主张，不过是偏离大道后的自以为是。苏格拉底之所以被称为古典政治哲学的鼻祖，就在于他把哲学从天上拉回到了地上，让哲学下降到千家万户，走入寻常百姓的生活中，为现实生活中的人照亮前进的道路——而不是相反。

《法义》（而不是《王制》）作为古典政治哲学的第一经典，展示了古典政治哲学的基本关怀：以神义为根基，关注人世事物，尤其注重自然正当，追求高贵和正义（而不是平等、效率和自由之类的东西）。一言以蔽之，古典政治哲学关乎人类最根本的安身立命问题，“在其原始形式中，广义的政治哲学乃是哲学的核心，或者

毋宁说就是‘第一哲学’”^①。正如我们对汉儒(尤其是董仲舒)乃至整个经学思想的理解一样,政治哲学也许是理解柏拉图《法义》最恰当的视角。

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旨趣尽管与柏拉图有着很大的不同,但也把政治的地位抬得非常高。古代没有今天所说的“政治哲学”,希腊人所说的“政治学”不是单纯的“政治科学”,也包括政治的基础以及对待哲学的政治态度,因此他们的“政治学”其实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古典政治哲学”(与现代政治哲学也有很大的差异)。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指出:“所有的知识和技艺的目的都在于善(agathon),而所有知识和技艺中那种最至高无上的知识和技艺尤其关注最大的善,那种知识和技艺就是政治学。”(《政治学》1282b14-16)世间如果有善,也就必然有最高的善,关注这种最高善的学问当然也就是最高的最权威的了,“政治学看来就是这样一门学问”(《尼各马可伦理学》1094a27-28)。

这种看法也合于儒家的基本精神。所谓“政治”,最好的诠释便是《大学》八目之“正意”和“治国”。“政”者,正也。“正,是也,从止、一;一以止”,即正所以不正也,故孝悌、正名之类,都是“为政”。“八目”可分为两部分,分别以“正意”和“治国”为核心。由此,“政治”不是纯粹的学理探究,也不是单纯的实践,而是以格物、致知、诚心、正意为基础的修齐治平,正(政)和治本是一体,都是“本”,也都是“道”。至于刑名杂术,皆可以为用也。

本书的选编和翻译是很多友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刘小枫教授指导编定了篇目顺序,方旭帮我约请了译者并在编校方面花了很

^① Leo Strauss, *The City and Man*. Chicago: Rand McNally & Company, 1964, p. 20.

多功夫,湖南怀化学院的崔嵬老师也多有助益。本书是教育部规划项目“西方法律思想起源研究”(09YJA820064)、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基本范畴研究”(10BZX052)以及“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之阶段成果。

程志敏

2011年2月21日于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学院

古典学研究中心

柏拉图与古典政治哲学的诞生

波波尼奇(Christopher Bobonich)

刘 宇 译

在政治共同体或国家的本真目的应该是什么这个问题上,现代政治哲学与古典政治哲学(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意见分歧,已是老生常谈。古典政治哲学把所有邦民的幸福作为好城邦的本真目标,而且,由于幸福要求德性,所以好城邦的本真目的必然包括培育邦民的德性。现代政治哲学拒绝把“让邦民有德”作为政治的目标,相反,它把国家的目的作为政治目标,比如说确保公民的自我保存,或者更一般而言,是保护他们的其他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确保实现自由或平等,或者建构社会正义。当然,这是对现代政治哲学粗糙肤浅的理解,但这并不是我在此处要关心的问题。我在这里想要论述的是,对古典政治哲学的这种老生常谈模糊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区分。它尤其是忽略了在柏拉图对这两个问题——即何为好城邦,以及好城邦的邦民应该是什么样子——的理解中的一个重要发展。我将要论证,古典政治共同体的诞生出现在《治邦者》(Statesman,旧译“政治家”)与《法义》中,而非《王制》中。

让我们设想,我所归之于古典政治哲学的立场承诺了两个主张。在好城邦中: